

##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达东大”）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科达东大经营情况稳定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为科达东大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吉明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